中國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型塑優質校園文化，培養學生高尚品德，落實全人教育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如下：督導學務處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副學務長、通識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每二系遴選一名系主任、北竹學生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。各學院系主任代表由院長推薦，學生代表由各校區學生會、學生議會與系學會推派。

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，幹事由業務承辦人擔任。

四、本小組之任務為：

(一)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規章之審議。

(二)年度品德教育推動計畫之審議。

(三)品德教育重大活動之策劃。

(四)其他品德教育推動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（或副主任委員）召集之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